

近年来，捐赠成为了各大高校的热门话题。近日，因1100万元的捐赠承诺未履行，中国矿业大学校友吴幽被其母校的教育发展基金会起诉。因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，目前吴幽已被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该事件广受社会关注，新浪微博话题#90后校友未兑现1100万捐赠被诉#阅读量更是高达1.2亿次。

捐款风波梳理

据此前报道，2019年4月10日，中国矿业大学2008级校友吴幽捐赠1100万元人民币，支持学校事业发展。校党委书记刘波代表学校接受捐赠，副校长李强代表学校与吴幽签署了捐赠协议。吴幽计划捐赠的1100万元人民币，将用于在母校基金会设立高端人才计划基金、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海外实习基金、名人名师讲座基金和创新创业基金。这笔捐赠被称为该校历史上最高捐赠纪录。一时间，成为矿大校友间的美谈。其后的新闻报道显示，捐赠仪式后，多家媒体对吴幽个人及其创立的公司进行了宣传报道，吴幽也作为彼时最小捐赠者（90后）上榜中国捐赠百杰榜（2019）。

而在捐赠后，中国矿业大学一直未收到1100万，于是将吴幽告上了法庭。2022年，该案开庭，双方达成了和解。按照协议，吴幽应于2022年10月20日前给付原告中国矿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200万元，余款900万元于2022年12月31日前付清。其间，若有任一期末按上述约定按期足额履行付款义务，原告有权就被告未支付的款项（包括到期未付和未到期的）申请法院执行。依据相关文书，吴幽的履行情况为全部未履。2023年2月21日，吴幽被纳入失信名单，收到限制消费令。

3月14日晚上，当事人吴幽在网上为自己做了辩解。吴称，自己最早向学校提出，是否可以捐赠当时价值1100万人民币的比特币，学校说没法接收比特币。于是决定捐赠1100万人民币给学校，并签订了捐款合同。吴幽称，之后他的比特币合约爆仓，亏损严重，数字资产几乎归零；同时，近年实体及资本行业整体景气度下降，镜湖基金所投的股权项目出现了严重的流动性危机，无法退出。他还称，目前镜湖资本业务艰难维系，“个人也陷入了巨大的困难”。表示会想尽办法把1100万的捐赠款落实到位，也向母校以及家人朋友表达了歉意。

舆论评价不一

因为捐赠没有及时到位，吴幽被母校告上法庭，要求其兑现当初承诺，法庭审理后已将吴幽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，这一事件在网上引起了激烈争论。

支持校方的意见认为，吴幽没有及时兑现承诺，是诚信缺失，企业家捐款要量力而行，不能名声赚了钱不给。也有网友认为，吴幽此举是妥妥的“悔捐”乃至“诈捐”

”，应当负有相应的法律责任。上游新闻表示，吴幽在收获名声、立好人设之后，却没有付出丝毫，哪怕是將百萬元、十萬元或者相應的等價物給到母校，也沒有給出一個分批兌付時間來彰顯誠意，這就難以埋怨母校耐心盡失，有被欺騙的憤怒。近些年國內慈善行為的公信力也還停留在一個需要提升的層面，這樣一個時刻，礦大選擇去法院起訴來主張自己的權利，並無不妥。眼光放長遠去看，礦大此舉，對於整個捐贈、慈善事業來說，都會起到一個很好的糾偏作用。南方周末指出，憑借這筆捐贈，吳幽還登上了公益榜單，享受了社會形象提升帶來的商譽價值。吳幽拒不履行協議，從結果上看是在“消費”母校與公眾。中國礦業大學方面已經為此做出了諸多先期努力，也付出了各項成本。捐贈協議未能履行，無疑傷害到了礦大的權益。更有評論指出，中國礦大的這場起訴，反而是救了吳幽，讓吳幽重視“承諾的履行”，在公眾的目光下樹立自己的誠信形象，這些會成為吳幽及其企業的正資產。

支持吳幽一方的意見則認為，校友捐贈是情份，不捐是本分。既然捐贈人在資金方面遇到了困難，應允許其撤回，母校還將吳幽告上法庭，有“逼”吳幽捐贈的嫌疑。甚至還有網友用調侃的語氣說道“這是母校給你上的最後一堂課。”“礦大，贏了官司輸了情面。”澎湃新聞評論稱，法律之外還有情理，校友的捐款1100萬不到位和欠了礦大1100萬元，在情理上不是一回事。對於校友來說，捐款是情份，不捐是本分。而且最近幾年，不少企業也的確遭遇了很大的經營風險和困難，特別是遇到現金流緊張，一時難以籌措出1100萬巨款也是正常現象，但是，被母校這麼一起訴之後，校友成了“老賴”，很多正常的業務就無法接洽了，背上了沉重的包袱，以後更難翻身了。看到如今吳幽因為承諾捐款不到位，而被母校起訴淪為“老賴”，多多少少讓校友感受了世態炎涼。

輿情點評

事實上，承諾捐款而善款未到位的事件此前已有。例如“5·12汶川地震”發生後，明星章某在博客中表示向災區捐款100萬人民幣。而後網友查證發現，章某的捐款僅有84萬，章某也因此深陷“詐捐門”。民法典規定了贈與人在贈與財產的權利轉移之前可以撤銷贈與。這符合普通人之間的來往，就是答應贈送他人的，可以反悔不給。但民法典同時明確，經過公證的贈與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銷的具有救災、扶貧、助殘等公益、道德義務性質的贈與合同，不適用前款規定。也就是說，公益捐贈如果承諾而不捐，是不行的。這是為了防止捐贈人開“空頭支票”。

從法律上說，學校的做法當然沒什麼問題，雙方簽有捐款合同，具備法律效力，對雙方都有約束力。在索要不得的情況下，學校有權利拿起法律武器，吳幽的確是失信了，沒有人強迫他簽這個合同，既然答應了就得做到。但是從情理上說就存在爭議了。公眾認為，人家畢竟是捐錢，是無私的奉獻，不是欠債還錢，這跟傳統意義上的借貸糾紛、金錢往來，有本質上的不同。捐錢還要背上官司，如果為了慈善要

弄得倾家荡产，背上失信者的骂名，被列入限制消费的黑名单，这显然让大家从情感上难以接受。法理和情理该如何平衡？

潮新闻指出，公众感情值得认真对待，慈善说到底是爱心公益，只谈法律不谈感情显然也是不合适的，我们需要在情和法上双赢。这件事最好还是协商解决。扯破脸，对簿公堂，违背了慈善的初衷，这是大家都不希望看到的双输局面。这也提醒所有人，做慈善得量力而行，不能一时冲动，不计后果。做慈善更需要厘清法律边界，不能感情用事，对可能出现的情况提前作出约定，考虑双方利益，应对可能突发的问题，是慈善成熟理性的体现，光靠爱心和热情驱动的慈善走不远。中工网也表示，法理与情理，并不是非此即彼的单选题。对双方来说，通过调解达成协议是最好的解决路径。毕竟，“诈捐”于法不容，“逼捐”亦于情不合。冰冷的司法对抗难以唤起社会的善心，但个案的传播则有助于普及捐赠相关的法律常识。在“你情我愿、情法相融”之中，才能远离“诈捐”与“逼捐”。